#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0009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戴品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巧玲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建军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晶晶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圣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亚圣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 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婚姻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继承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 1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1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大亚圣象、上市公司 | 指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戴品哎、陈巧玲、陈建军、张晶晶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陈晓龙先生老世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晶晶及其三名未成年子女依法继承陈晓龙先生持有的相关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大亚圣象的权益发生变动 |
| 共同控制协议 | 指 | 戴品哎、陈巧玲、陈建军、张晶晶于2020年9月1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 |
| 大亚集团 | 指 |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意博瑞特 | 指 | 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卓睿投资 | 指 | 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 姓名:戴品哎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21119194907******
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弄**号
6.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 姓名:陈巧玲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21181197105******
5.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村**号
6.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 姓名:陈建军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21181197212******
5.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新村**幢
6.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 姓名:张晶晶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30702197911******
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弄**号
6.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99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戴品哎女士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巧玲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建军先生的母亲。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作为戴品哎女士的子女,其与戴品哎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一)戴品哎女士
退休。

(二)陈巧玲女士
2001年至今在江苏银行丹阳支行任职。

(三)陈建军先生
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张晶晶女士
曾任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理机构 | 日期 | 原因 | 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
| 1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 2018年12月3日 | 原告陈晓龙与被告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建军、戴品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原告陈晓龙提出诉讼请求,撤销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8月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8)苏1181民初8412号民事判决书如下:驳回原告陈晓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陈晓龙负担。 |
|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23日 | 陈晓龙上诉请求:1.撤销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8)苏1181民初8412号民事判决,改判撤销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8月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11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上诉人陈晓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2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 2019年1月25日 | 原告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戴品哎、第三人陈建军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原告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被告戴品哎与第三人陈建军于2018年7月6日签订的关于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8)苏1181民初9000号民事判决书如下:驳回原告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负担。 |
|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8月28日 | 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戴品哎、陈建军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8)苏1181民初9000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上诉。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11民终1044号民事裁定书如下:准许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3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 2019年1月25日 | 原告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戴品哎、第三人陈建军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原告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被告戴品哎与第三人陈建军于2018年7月6日签订的关于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8)苏1181民初9176号民事判决书如下:驳回原告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负担。 |
|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8月28日 | 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戴品哎、陈建军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8)苏1181民初9176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上诉。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11民终1043号民事裁定书如下:准许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上诉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龙先生逝世,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晶晶女士及其三名未成年子女依法继承陈晓龙先生持有的相关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大亚圣象的权益发生变动。

2020年9月1日,四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陈晓龙先生变更为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张晶晶女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大亚圣象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大亚圣象的权益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陈晓龙先生于2020年5月31日逝世。陈晓龙先生生前分别直接持有意博瑞特6.375%的股权、卓睿投资12.5%的股权,并为大亚圣象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戴品哎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巧玲女士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建军先生共同控制的大亚集团持有大亚圣象股份254,200,800股,占大亚圣象股份总数的46.44%,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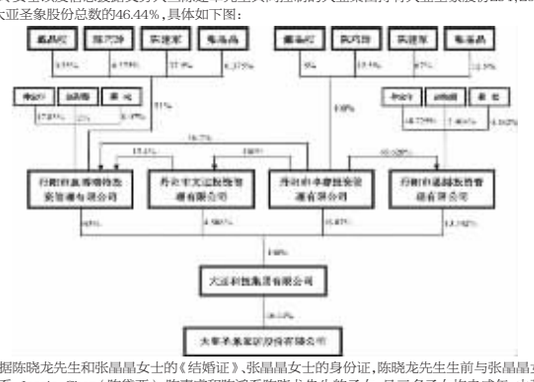


根据陈晓龙先生和张晶晶女士的《结婚证》、张晶晶女士的身份证,陈晓龙先生生前与张晶晶女士系夫妻关系;Jessie Chen(陈黛西)、陈嘉睿和陈鸿系陈晓龙先生的子女,且三名子女均未成年,由张晶晶女士行使法定监护权。

根据张晶晶女士、戴品哎女士出具的书面说明,戴品哎女士放弃对陈晓龙先生生前持有意博瑞特的6.375%股权和卓睿投资的1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继承,除权益人外,陈晓龙先生不存在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根据《婚姻法》、《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陈晓龙先生生前持有标的股权属于其和张晶晶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该等标的股权的一半归属于张晶晶女士,另一半则为陈晓龙先生的遗产,应由权益人继承。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 | | |
|---|---|---|---|---|---|
| | | 戴品哎 | 陈巧玲 | 陈建军 | 陈晓龙(已故) |
| 1 | 意博瑞特 | 0.35% | 6.375% | 37.9% | 6.375% |
| 2 | 卓睿投资 | 8% | 12.5% | 67% | 12.5%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婚姻法》、《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陈晓龙先生生前持有意博瑞特的6.375%股权和卓睿投资的12.5%股权属于其和张晶晶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该等标的股权的一半归属于张晶晶女士,另一半则为陈晓龙先生的遗产,应由权益人继承。根据权益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权益人继承该等标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晓龙先生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权益人持股比例 | | | |
|---|---|---|---|---|---|---|
| | | | 张晶晶 | Jessie Chen(陈黛西) | 陈嘉睿 | 陈鸿 |
| 1 | 意博瑞特 | 6.375% | 3.825% | 0.637.5% | 0.637.5% | 1.275% |
| 2 | 卓睿投资 | 12.5% | 7.5% | 1.25% | 1.25% | 2.5% |

鉴于陈晓龙先生的三名子女尚未成年,其同意将持有意博瑞特的股权和卓睿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其法定监护人张晶晶行使,并由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 | |
|---|---|---|---|---|---|
| | | 戴品哎 | 陈巧玲 | 陈建军 | 张晶晶 |
| 1 | 意博瑞特 | 0.35% | 6.375% | 37.9% | 6.375% |
| 2 | 卓睿投资 | 8% | 12.5% | 67% | 12.5%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大亚圣象的权益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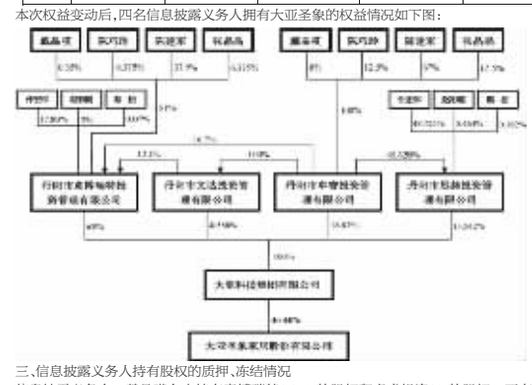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戴品哎女士持有意博瑞特0.35%的股权和卓睿投资8%的股权, 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巧玲女士持有意博瑞特6.375%的股权和卓睿投资12.5%的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建军先生持有意博瑞特37.9%的股权和卓睿投资67%的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晶晶女士持有(或持有表决权)意博瑞特6.375%的股权和卓睿投资12.5%的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大亚集团持有大亚圣象股份254,200,800股,其中225,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2,633,6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大亚圣象实际控制人由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陈晓龙先生变更为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张晶晶女士。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及过户夫妻共同财产中应得部分,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及张晶晶女士成为大亚圣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及张晶晶女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6981046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戴品哎
2020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巧玲
2020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建军
2020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张晶晶
2020年9月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 股票简称 | 大亚圣象 | 股票代码 | 00091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戴品哎、陈巧玲、陈建军、张晶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 否 √<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 否 √<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股份过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 254,200,800股<br>持股比例: 46.44% | | |
| 本次变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 254,200,800股<br>变动比例: 46.4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0年9月1日<br>方式: 继承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无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无 √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 无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金二号基金”),莞金二号基金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2020-121)。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岭南水务集团”、“标的公司”) 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金二号基金”、“投资方”),莞金二号基金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10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97.9912% |
| 2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 3,000 | 1.4699% |
| 3 |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4900% |
| 4 |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490% |
| | 合计 | 204,100 | 100.00% |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莞金二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莞金二号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 2 |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岭南水务集团截至2019年底的资产总额为260,474.51万元,净资产为38,759.65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9,270.53万元,营业利润为12,416.74万元,净利润为10,290.61万元。

经查询,岭南水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莞金二号基金拟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 | | 增资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 |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比例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90% | 9,000 | 9,000 | 76.48% |
|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10% | 1,000 | 1,000 | 8.50% |
| 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1,766.94 | 1,766.94 | 15.02%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 | 11,766.94 | 11,766.94 | 100.00% |

双方一致同意,经营业绩及指标如下:

1、标的公司经审计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2、经控股股东公告的标的公司2022年半年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若以上经营业绩及指标未完成,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股份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股权。

五、合作及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岭南水务集团的综合实力,提升岭南水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符合公司及岭南水务集团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岭南水务集团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公司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拟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对北京中信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中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8月27日期间,北京中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40,937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北京中信持有公司股份从169,557,943股减少至159,917,006股,持股比例从17.59%减少至16.59%。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8月27日 | | |
| 股票简称 | 蓝帆医疗 | 股票代码 | 00238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964.09 | 1.00 | |
| 合计 | 964.09 | 1.0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br>赠与□高送转比例□<br>其他□(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br>其他□(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6,955.79 | 17.59 | 15,991.70 | 16.5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10.93 | 3.33 | 8,546.57 | 8.8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44.86 | 14.26 | 7,445.13 | 7.72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北京中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9,280,621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br>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中信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北京中信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6.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